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办发〔2019〕67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赵建平重要指示切实 做好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季度历来是生产经营旺季，企业赶工期、抢进度、增效益意愿明显，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经营冲动强烈，加之秋冬气候干燥、雨雪冰冻，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交织叠加累积，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警醒，严守底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赵建平在10月29日市城区提档升级攻坚行动第六次现场推进会上关于“要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树牢安全意识，按照年初统一部署，强化安全检查，确保全市安全平稳”的重要指示，

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确保全市安全平稳。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压力层层传导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管”要求，对四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检点。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落实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带头督促，带头检查，将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一线。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加大督促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动员全体职工全面排查、防控风险隐患，掌握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市安全生产巡查组将于11月上旬对介休市、平遥县、祁县、昔阳县、榆社县和晋中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高压传导安全压力，并将省、市“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作为重点巡查内容，看问题是否得到真正整改，相关县（区、市）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整治，推动隐患彻底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季节特点、区域特点和行业特点，切实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旅游、消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尤其要抓好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防建筑物外围附着物坠落、防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和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以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对发现的所有隐患全部列入安全生产“六个清单”台账管理，特别是对省市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更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限、措施等，

限期督促整改销号。同时按照市政府“两个严查重处”要求，铁腕执法，严肃追责，对一般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查重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严查重处。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推动煤矿安全生产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要紧密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10.25”透水事故的通报》（晋安办发电〔2019〕55号）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落实，把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强化“一通三防”管理，对标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严格落实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鉴定工作，严格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要切实加强对煤矿防治水工作，对标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抓整改，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规定》，特别是要加强老空积水防治，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进一步对老空水的变化情况进行探查分析，老空积水威胁未进行有效消除的区域，不得进行任何采掘作业；要切实加强对顶板管理工作，对标落实《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顶板支护、矿压观测、特殊地质构造支护等工作。同时要严厉打击隐瞒采掘工作面计划外作业、“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对矿长、副矿长考核记分工作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督促检点，推动完成年度任务

现在离年底仅剩两个月时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交账

意识，对照年初市政府一号文件要求、任务、目标，按照职责分工，逐一查缺补漏，全面补课，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圆满完成。当前要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任务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巡查、人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标准化创建，以及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体系、机制、队伍、装备建设等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10·25”透水事故的通报》（晋安办发电〔2019〕55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等级 特急·明电 晋安办发电〔2019〕55号

晋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10·25”透水事故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属七大煤炭集团公司：

2019年10月25日23时45分，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井下3-30113回采工作面切眼发生一起透水事故。据初步核实，当班入井104人，其中100人安全升井，4人被困井下。目前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正在进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四季度历来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特别是由于煤矿存在思想麻痹松懈、灾害治理不到位、利益驱动盲目生产等风险，极易引发事故。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严格落实骆惠宁书记“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和楼阳生省长“四铁”的重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果断措施，以极端认真负责精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安全基础建设工作。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法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要求，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特别是强化变化环节管理，狠抓地质、采场、工艺、设备设施变化时的安全措施落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要推动标准化动态达标，大力推进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三、深化重大灾害治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把强化重大灾害治理作为首要任务，紧盯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加强超前治理，实施源头管控，提高煤矿灾害防治能力。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强化区域瓦斯预抽，进一步加强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工作，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产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加强探放水管理，严格防治水三区管理，尤其是在“可采区”必须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遵循“物探先行、钻探验证、化探跟进”的综合探测程序，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四、严格监管监察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力度，严厉

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和未经批准擅自复产复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基础条件差、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保障能力弱的煤矿，一律坚决停下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并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要严格执行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有效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请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相关部门及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7日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